

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操作步骤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报送年报是企业的法定义务，是企业积累信用状况的过程，望广大个体工商户自觉依法、及时、如实报送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企业及时参加信用信息公示（年报），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流程进行了截图，并配以操作说明，让您轻松完成年报。

操作步骤

第一步：在浏览器搜索栏中输入：<https://ln.gsxt.gov.cn/index.html>，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进入首页后，点击“企业信息填报”图标，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的企业信息填报页面。



联络员登录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返回首页

联络员登录步骤

1. 填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 填入“联络员身份证号码”；
3. 鼠标点击页面任意空白处，系统自动核验并显示相关信息；
4. 核验通过后点击“获取验证码”，验证码10分钟内有效，60秒后可重新获取；
5. 填入您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后，点击“登录”。

点击信息框右侧的？可查看详细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年报联络员身份证号码
(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

企业(个体、农专)名称 ?

年报联络员姓名
(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姓名) ?

年报联络员手机号
(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手机号) ?

验证码 ?

提示：

1. 未注册年报联络员或需要变更年报联络员的请点击【联络员注册】
2. 从2023年9月28日开始，对我省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信息，申请信用修复的，均需要通过本系统实行网上修复申请，不再受理线下申请，由当前所属登记机关审核。详见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操作手册。下载使用手册。
3. 填报企业、个体工商户年报或补报年报时，有疑问或问题，可以下载使用手册进行查看。下载使用手册。
4.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报送和公示年度报告的公告 点击查看。
5. 如果填报过程中出现保存和提交问题，请使用提供的浏览器进行填报。下载安装程序
6. 海关企业注册登记受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咨询电话 点击查看

第二步：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栏内填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在“年报联络员身份证号码”录入年报联络员身份证号码，企业（个体、农专）名称、年报联络员姓及手机号码会自动弹出，获取验证码后，输入手机验证码，点击登录。如果是初次参加年报，在该步操作前先点这个界面下方的“企业联络员注册”，注册联络员信息后再操作第二步。

联络员登录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返回首页

联络员登录步骤

1. 填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 填入“联络员身份证号码”；
3. 鼠标点击页面任意空白处，系统自动核验并显示相关信息；
4. 核验通过后点击“获取验证码”，验证码10分钟内有效，60秒后可重新获取；
5. 填入您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后，点击“登录”。

点击信息框右侧的？可查看详细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年报联络员身份证号码
(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

企业(个体、农专)名称 ?

年报联络员姓名
(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姓名) ?

年报联络员手机号
(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手机号) ?

验证码 ?

提示：

1. 未注册年报联络员或需要变更年报联络员的请点击【联络员注册】
2. 从2023年9月28日开始，对我省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信息，申请信用修复的，均需要通过本系统实行网上修复申请，不再受理线下申请，由当前所属登记机关审核。详见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操作手册。下载使用手册。
3. 填报企业、个体工商户年报或补报年报时，有疑问或问题，可以下载使用手册进行查看。下载使用手册。
4.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报送和公示年度报告的公告 点击查看。
5. 如果填报过程中出现保存和提交问题，请使用提供的浏览器进行填报。下载安装程序
6. 海关企业注册登记受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咨询电话 点击查看

由于实名认证有时间限制，联络员只能在8点到18点进行注册

联络员注册步骤

本功能适用于在辽宁注册登记的存续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注销、迁出的不适用。

- 1.请由上至下逐项填入前三项信息；
 - 2.点击“验证企业信息”，提示“验证成功”后继续操作，验证不成功请检查前面三项信息；
 - 3.填入需要注册为联络员的自然人身份信息和用于接收验证信息的手机号码；
 - 4.点击“获取验证码”，填入手机收到的4位验证码；
 - 5.点击“注册”。
- 点击各项信息右侧的？可查看详细解释。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input type="text"/>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验证企业信息"/>	
* 联络员姓名：	<input type="text"/>	?
* 联络员二代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
* 联络员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
*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获取验证码"/>	

第三步：点击左上角“年度报告填写”。弹出年报年度，选择2024，点击确定。然后弹出“填写须知”选择“已阅”，点击确定。如果以前存在没有参加年报的年度，先需要将以前年度补报后才可申报本年度的。

2025年01月03日

您好！

退出登录

重要提示：

市场主体报送年报、办理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等相关业务是完全免费的。如果收到以“工商管理”、“市场监管”为落款的短信，以被列入经营异常或者未报送年报为由，提示企业登录某网址进行处理，不然就要停止使用、销户，且网站内需要企业填写银行卡、身份证等信息。在接到类似短信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也可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进行查询企业状态信息。

个体年报时间恢复至今年的6月30日

如果填报过程中出现保存和提交问题，请使用提供的浏览器进行填报。下载安装程序



年度报告填写



信用修复



法律文书送达
地址变更



年度报告模板
下载



营业执照作废
声明填报



名称授权信息
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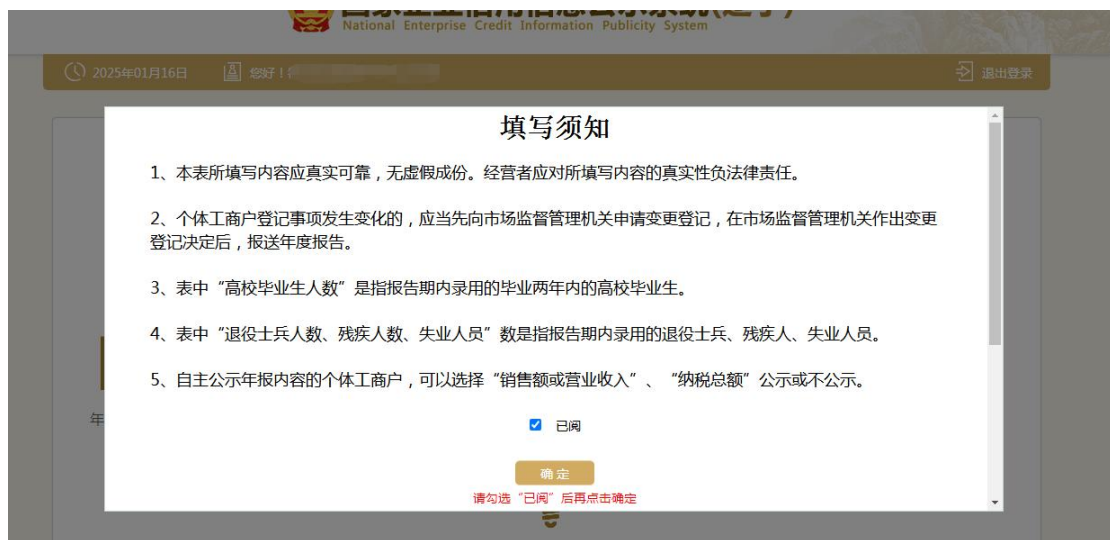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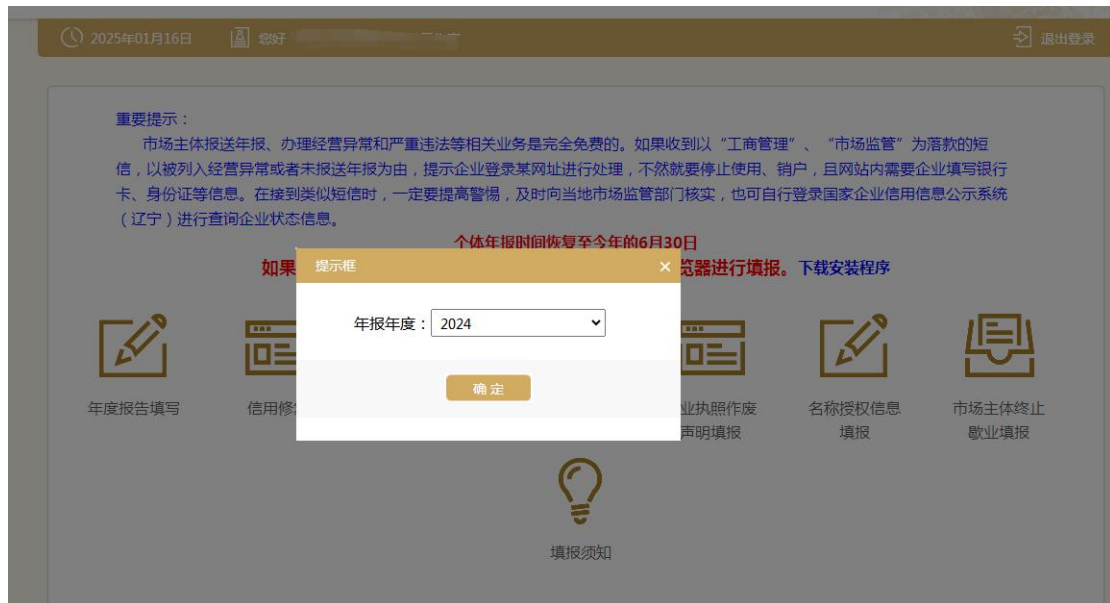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终止
歇业填报



填报须知

年度报告管理


序号	报告年份	最后修改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操作
1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6月20日	已公示	2024年04月23日	查看或打印



第四步：填写基本信息。需要填报的个体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经营者姓名、联系电话、资金数额、从业人数均为报送时的信息，其余信息为所报告年度12月31日的信息。如果有网站或网店就点下拉选框“是”，没有选“否”。如果是科技企业就点“就点下拉选框“是”，不是选“否”。不公示信息、资产状况信息、党建信息据实填写，没有填“0”。全部填写完毕，点击“保存并公示”，

提交成功会收到辽宁市场监管局的短信提醒，提示年度报告已提交。

注意：填写时，资金数额、营业收入和纳税总额的单位为“万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2025年01月16日您好!退出登录

基本信息

预览并公示

【有关信息填报说明】

个体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填报时可一键导入上一年度基本信息和资产信息

[导入上一年度信息](#) [重置](#)

基本信息

报告年度: 2024

个体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说明】 向社会公开, 社会各界能凭借该联系方式联系个体户

资金数额: 0 万元 【填报说明】

从业人数: 0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请选择 【填报说明】

是否有科技企业信息: 请选择

是否海关企业: 否 海关企业需自行选择是海关企业, “保存并下一步” 后续填写海关年报

以下为不公示信息

其中高校毕业生人数 <small>【填报说明】</small>	经营者: 0 人	雇员: 0 人;
其中退役士兵人数 <small>【填报说明】</small>	经营者: 0 人	雇员: 0 人;
其中残疾人数 <small>【填报说明】</small>	经营者: 0 人	雇员: 0 人;
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small>【填报说明】</small>	经营者: 0 人	雇员: 0 人;

资产状况信息

币种: 人民币

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0 万元 <small>【填报说明】</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示
纳税总额	0 万元 <small>【填报说明】</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示

党建信息 【填报说明】

是否有党建信息 是 否

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人数	_____ 人 <small>【填报说明】</small>	不公示
党组织建制	<input type="radio"/> 党委 <input type="radio"/> 党总支 <input type="radio"/> 党支部 <input type="radio"/> 未成立党组织	不公示
经营者是否为党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不公示
经营者是否为党组织书记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不公示

[保存并公示](#)

第五步：年报填写完毕后，如发现错误，可在1-6月份期间修改。点击报送年报年度“操作”中的“修改”，进入年报修改页面。修改完数据后，点击“保存并公示”。

重要提示：
市场主体报送年报、办理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等相关业务是完全免费的。如果收到以“工商管理”、“市场监管”为落款的短信，以被列入经营异常或者未报送年报为由，提示企业登录某网址进行处理，不然就要停止使用、销户，且网站内需要企业填写银行卡、身份证等信息。在接到类似短信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也可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进行查询企业状态信息。

个体年报时间恢复至今年的6月30日
如果填报过程中出现保存和提交问题，请使用提供的浏览器进行填报。下载安装程序


年度报告填写


信用修复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变更


年度报告模板下载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填报


名称授权信息填报


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填报


填报须知

年度报告管理

序号	报告年份	最后修改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操作
1	2024年年度报告	2025年1月16日	已公示	2025年01月16日	查看或打印 修改
2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6月20日	已公示	2024年04月23日	查看或打印
3	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2月3日	已公示	2023年02月03日	查看或打印
4	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12月11日	已公示	2022年12月11日	查看或打印
5	2020年年度报告	2022年12月11日	已公示	2022年12月11日	查看或打印

资金数额 万元 [【填报说明】](#)

从业人数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填报说明】](#)

是否有科技企业信息

是否海关企业 海关企业需自行选择是海关企业，“保存并下一步”后续填写海关年报

以下为不公示信息

其中高校毕业生人数 【填报说明】	经营者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雇员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其中退役士兵人数 【填报说明】	经营者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雇员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其中残疾人数 【填报说明】	经营者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雇员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填报说明】	经营者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雇员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资产状况信息

币种：人民币

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input type="text" value="0"/> 万元 【填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示
纳税总额	<input type="text" value="0"/> 万元 【填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示

党建信息 [【填报说明】](#)

是否有党建信息 是 否

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人数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填报说明】	不公示
党组织建制	<input type="radio"/> 党委 <input type="radio"/> 党总支 <input type="radio"/> 党支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成立党组织	不公示
经营者是否为党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不公示
经营者是否为党组织书记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不公示

保存并公示

二、注意事项

1. 个体工商户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因公示信息错误、遗漏及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引起的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承担。

2. 个体工商户在年报时填写的登记（备案）事项相关情况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不一致的，其年度报告填写内容不应视为已经变更登记或备案，个体工商户须按规定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3. 市场监管部门对年报内容不审查，但将每年对年报信息进行抽查，若发现个体工商户未在6月30日前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 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政府各部门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在银行贷款、纳税事务办理、资金扶持申请等各个环节也将受到信用约束。